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王志浩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3年2月7日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0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1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2 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上訴
04 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
06 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7 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與被上訴人所承保
09 之車輛所有人聯繫，經告知車輛並無問題毋須求償，未料事
10 發後半年卻遭被上訴人提起訴訟。事實上，伊輕靠車尾往前
11 推的情況，雙方車子均無毀損，被上訴人卻請求全車翻新之
12 修理費用，顯無理由。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
13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4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均屬事
15 實之陳述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主張，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
16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也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
17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
18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
19 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
20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
21 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況
22 上訴人既已出席調解程序（見壠保險小卷第23頁），知悉本
23 件因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倘就本件車禍事故之肇責歸屬或
24 車輛維修求償金額等實體事項有爭執，自應提出書狀或到庭
25 陳述，然原審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
26 合法送達上訴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壠保險小
27 卷第39頁），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到，而經原審依職權一造
28 辯論判決，自無違誤。又上訴人係於113年3月11日提起本件
29 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
30 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依據首揭
31 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01 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故應裁定駁回其上
02 訴。

03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4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5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06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因此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10 法官 李思緯

11 法官 黃漢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忠文